

(附表二) 取得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情形

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：			
	姓名	身分證號碼或 統一編號	持有股數
本 人			
配 偶			
未 成 年 子 女			
利用他人(含以特殊目的 的個體)名義 (如為法人並應加註其負責 人之姓名)			

註：表格不足使用者，請依式製作。